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网院〔2016〕5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设立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院本部各部（处），各校外学习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网络教育开展合作办学的质量水平，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设立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课程校外学习中心的设立及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教高厅〔2002〕1号）、《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等文件精神，在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以下简称学院）与校外学习中心合作办学过程中，为保障网络教育合作办学质量，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得到优质的学习支持服务，结合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要求，对拟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单位的资质条件、职责要求及相关工作流程等作如下规定：

一、校外学习中心合作单位申请设立的基本资质

1. 拟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并且具有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学资质。原则上，公办学校应具备中等专科（职业）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民办学校应具备高等非学历教育资格。

2. 拟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单位原则上必须是卫生类中等学校、高职高专学校，或者是高等学校有医学专业。

3. 非卫生类学校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原则上不予支持，但若合作单位具备学生开展学习、实验、实训、实习活动的师资、设施和场所，并有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考虑。

4. 上海地区拟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单位原则上应位于学院在整体布局中尚未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区域内。

5. 在尚未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外省市地区，拟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外省市合作单位学院将被优先考虑。

6. 拟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单位所在的行政辖区有比较稳定的潜在生源。

二、校外学习中心申请设立的基本条件

校外学习中心依托建设的单位应当具有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资格，原则上应具备中等专科（职业）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或者高等非学历教育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拟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配备有符合支持教育服务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辅导师资队伍和技术保障人员，保证学院教学任务实施和提供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保证网络教育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二）学习中心依托建设单位必须具备开展卫生类相应实验、实训、实习活动的师资、设施和场所。

（三）具有相对独立的办学场所，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并且教学场所相对集中，学习环境优良。

（四）具有百兆以上局域网条件，并与 CHINANET 或 CERNET 等国家公用的传输网络连接，至少有 2M 以上的接入带宽；具有功能和数量符合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实

现在局域网上存储和共享教学信息。

(五) 具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多媒体网络教室, 配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或大屏幕投影电视、不间断电源等设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数量能够保证每 6 个学生不少于一台, 总数量不少于 50 台。

(六) 具有以下功能的网络教育教学软件支持系统

1. 向学生提供试点高校的教育资源, 支持学生以多种形式开展有效学习。

2. 支持教师、学生使用互联网资源开展教学和学习活动。

3. 对学生学习过程和教师教学过程进行监控与管理。

(七) 配备有向师生开放的图书资料, 以及与开设专业相关的期刊杂志和参考资料等。

(八) 能够向学生提供学习所需的复印打印设备。

(九)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三、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职责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规定在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批, 卫生部门备案, 获取具备开展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资格。

2. 不得在本校外学习中心外设立分支机构(点外设点), 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个人组织招收学生, 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和招收学生。

3. 遵守学院对校外学习中心的统一要求, 执行学院下

达的管理文件，定期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4. 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辅导教师。

5. 提供基本教学设施，包括教学场地、视频接收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负责教学场地与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等，保证学生教学过程的正常进行。

6. 配合学院做好校外学习中心在当地的招生宣传、报名、收费、入学考试、报到注册等工作。

7. 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良好教学秩序，维护学院声誉。

8. 保护学院开发的教学软件和提供的课件资料、习题册、自编教材等教学资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不得移作它用和提供第三方使用。

9. 若同一项目与第三方合作，必须如实告知学院，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学院的利益和声誉。

10. 负责安排学院派到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的食宿等，但所产生的费用由学院承担。

四、校外学习中心申请设立的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

拟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向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院分院（以下简称学院）提出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申请（申请内容含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理由、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开设专业、安全保障和发展规划等）。

（二）实地考察

学院派出项目组对提出申请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依托建设单位的性质、教学条件、师资力量、领导重视程度、可持续发展潜力、所在地区的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评估与合作意向

经考察，学院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若不符合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要求，则可说明理由，终止双方工作。

若符合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基本条件，学院与依托建设单位进一步商谈合作细节，并签署合作协议。

（四）申报材料

学院与拟设立校外学习中心的依托建设单位，按照依托建设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共同组织校外学习中心的申办材料（一般含有校外学习中心设立申请、依托建设单位的办学资质、依托建设单位概况及相关承诺、合作协议书、其它软硬件相关证明材料、试点高校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文件等），呈报与依托建设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或报备。

（五）学习中心设立申报

在依托建设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依托建设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后，经过相关程序并正式发文通过审查，校外学习中心正式成立，获取文件送我院备案。若未获得批准，则终止合作协议。

（六）相关培训

学院派出招生、教务、学籍、考务、技术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依托建设单位所组建学习中心相对应的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培训。在经过学院认可后，方可开始履行校外学习中心的具体职能。

（七）履行职能

学院具体负责招生、教学、收费以及各类课程考试、毕业考核、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监督与考核校外学习中心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情况。

校外学习中心负责具体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支持服务。

五、学院对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权限

1. 学院有权对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并表彰教学管理绩效优秀的校外学习中心及其工作人员。

2. 学院有权协同依托建设单位，对管理存在问题的校外学习中心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者撤换。

3. 学院有权对违反相关制度、未能履行职责的校外学习中心责令限期整改。若整改未取得成效，学院有权撤销该校外学习中心。